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35 期（总第 187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6月9日　　第35期(总第1872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7号……（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68号……（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69号……（9）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9,2026 No. 35 (Series Issue No. 1872)

Contents

1. Decree No. 83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68,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3. Announcement No. 69,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7 号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已经2026年4月17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6年5月5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www.mofcom.gov.cn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www.mofcom.gov.cn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3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www.mofcom.gov.cn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68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经风险评估，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非洲建交国家咖啡豆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咖啡豆（Coffee Beans），是指在出口国境内种植和加工的未经烘焙脱壳咖啡（Coffea L.）籽粒，已去除外皮、果肉、内果皮及银皮等，经干燥、筛选等工艺制成。

三、产地

非洲建交国家。

www.mofcom.gov.cn

四、企业注册

输华咖啡豆的生产加工企业应经出口国主管部门(以下称出口国官方)审核,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等,以便在输华咖啡豆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贸易开始前,出口国官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中方将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咖啡果小蠹 Hypothenemus hampei

2. 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us

3. 可可花瘿病菌 Nectria rigidiuscula

4. 咖啡浆果炭疽病菌 Colletotrichum kahawae

六、出口前管理

(一)种植管理。

1. 种植基地应在出口国官方监管下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管理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种植卫生条件,如周围无污染源、及时清理植物病残体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

2. 种植基地应在出口国官方监管下,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防治管理。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出口国官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种植基地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至少 2 年,应要求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应至少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所使用化学品的使用日期、有效成分和浓度等详细信息。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不得使用中方禁止使用的农药。

(二)加工管理。

1. 生产加工企业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咖啡豆可追溯至种植基地。

2. 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应在出口国官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相关区域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整洁卫生、地面硬化,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保持适当距离。

3. 加工过程中,应经过人工挑拣、筛选、清洁、除杂等工序,以确保不带霉变豆、虫蛀豆以及活虫、虫卵、土壤、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

(三)包装要求。

1. 原料和成品咖啡豆应单独存放,防止受到污染。咖啡豆应使用干净卫生、新的、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的要求。

2. 每个包装上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名称、国家、产地,以及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注册号等可追溯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装载输华咖啡豆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必须在装运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出口前,出口国官方应对输华咖啡豆实施检验检疫。经出口国官方检验检疫合格并确认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咖啡豆,允许向中国出口。

2. 在贸易开始的前两年内,出口国官方应按照不低于 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咖啡豆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可调整至不低于 1%。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残体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向中国出口。出口国官方应查明

www.mofcom.gov.cn

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咖啡豆，出口国官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Coffee Bean from Afric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非洲咖啡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发现有害生物活体的货物，应在出口前进行熏蒸等除害处理，植物检疫证书中应注明处理方法、药剂名称、剂量、时间和温度等信息。

2. 在贸易开始前，出口国官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咖啡豆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2.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中国海关对进口咖啡豆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生产加工企业，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如发现未随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植物残体、土壤，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如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检疫要求的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如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立即向出口国官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生产加工企业的咖啡豆进口。出口国官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出口国官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八、其他要求

埃塞俄比亚、布隆迪咖啡豆已获我国检疫准入，相关进口植物检疫要求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42号、2024年第117号执行。

本公告自2026年7月2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5月2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信办法》），海关总署结合试点情况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决定对铁路、公路运输方式（以下统称陆运）进口煤炭检验实施采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采信的商品范围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通过陆运进口《实施采信的进口煤炭商品编码清单》（见附件1）所列煤炭的，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海关依照《采信办法》的规定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

二、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采信机构应当按照《进口煤炭检验采信相关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见附件2）要求对陆运进口煤炭实施检验。

三、检验报告内容

采信机构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委托，对陆运进口煤炭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符合《采信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模板（见附件3）编制签发，并随附取样和监装照片。

四、检验报告有效期

采信机构对同一矿区同一品种的煤炭按照检验批进行取制样，以不超过5000吨为一个检验批。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仅对该检验批煤炭有效，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六个月。

五、采信机构要求

（一）申请条件。

检验机构申请纳入进口煤炭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除满足《采信办法》第七条第一、二、四、五、六款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进口煤炭原产国注册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检验机构，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ISO / IEC 17025和ISO / IEC 17020体系认可，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本公告附件2所列明的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二）申请方式。

申请机构应当按照《采信办法》第八条规定向海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详见《“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见附件4）。

六、申报要求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如需对进口货物申请检验结果采信，申报时应在“货物属性”栏选择“检验结果需采信”类型申报，在对应货物项号的“产品资质”栏中录入“采信机构代码/检验报告编号”，并在“随附单据”栏上传检验报告、《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见附件5），海关按照《采信办法》实施采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www.mofcom.gov.cn

附件：1. 实施采信的进口煤炭商品编码清单

2. 进口煤炭检验采信相关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3. 检验报告(模板)

4. “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

5. 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5 月 22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附件 1

实施采信的进口煤炭商品编码清单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1	2701110010	无烟煤
2	2701121000	未制成型的炼焦煤
3	2701129000	其他烟煤
4	2701190000	其他煤
5	2702100000	褐煤
6	2702200000	制成型的褐煤

www.motcom.gov.cn

附件 2

进口煤炭检验采信相关检验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

类别	检验项目	适用的技术规范	检验方法
煤炭	监装/监卸	以通过认定/认可的技术规范为准	依据通过认定/认可的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取样/制样	/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方法实施
	灰分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硫分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发热量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www.mofcom.gov.cn

	汞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直接燃烧分析法测定煤和煤燃烧残余物中总汞的标准试验方法》ASTM D6722-19 《煤中汞的测定方法》GB/T 16659-2024 《煤中汞含量的测定 固体进样-直接测汞仪法》SN/T 4763-2017
	砷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磷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氯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实施检验

www.mofcom.gov.cn

	氟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进口煤炭检验规程》SN/T 4430-2016 中所引用的检验方法或《固体矿物燃料 煤、焦炭和飞灰中氟总含量的测定》ISO11724-2019 实施检验

注：技术规范若有更新，以执行的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www.mofcom.gov.cn

附件 3

检 验 报 告（模板）

采信机构代码： **检验受理日期：**

检验报告编号： **报告签发日期：**

委托单位：		**联系信息：**	
商品信息：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检验地点：		**检验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应委托方申请，我公司检验人员按照 XXXXXX 标准在委托商品的 XXXXXX（位置）实施采样，并按照 GB/T 474-2008 标准对所采集样品进行制备。现场取样照片如下图。

（取样照片）

试样送实验室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全水分(M_t)	%			磷(P_d)	%		
水分(M_{ad})	%			氯(Cl_d)	%		
灰分(A_d)	%			氟(F_d)	μg/g		
全硫($S_{t,d}$)	%			砷(As_d)	μg/g		
发热量($Q_{net,ar}$)	MJ/kg			汞(Hg_d)	μg/g		

检测结果代表重量：XXX 吨。

以上检测结果符合中国相关标准要求。

监装结果：

我司检验员依据 XXXXXX，对检验完毕的煤炭实施监装，监装信息详见附录。

备注：本报告仅反映在检验当时当地对报验商品所得出的检验结果。

授权签字人

******结束******

www.mofcom.gov.cn

附　录

附录编号：

监装地点：		**监装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装运方式：		**监装人员：**	
商品信息：			
监装现场照片： （监装照片）			
监装信息如下：			

车辆信息	净重(kg)	车辆信息	净重(kg)	车辆信息	净重(kg)	车辆信息	净重(kg)
净重合计(kg)：				剩余检验重量(kg)：			

******结束******

www.mofcom.gov.cn

附件 4

“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二、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检验机构申请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的管理事项。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采信机构目录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信系统），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

（二）受理：海关总署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如果申请机构收到采信系统反馈的补正材料通知，应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评估审查：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审查，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

（四）核准：海关总署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审核决定是否同意申请机构纳入采信机构目录。

（五）反馈：海关总署通过采信系统反馈审核结果。通过审

www.mofcom.gov.cn

核的申请机构，将被列入《海关进（出）口XX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并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四、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按照采信系统提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

申请机构填写《采信机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上传扫描件，并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一）检验机构法人信息和投资方信息。

填写《申请表》第1—7项内容。对于有品牌商、制造商等利益相关方投资的检验机构，应在7（2）项中逐一填写投资方信息和投资占比。上传申请机构在所在国家（地区）的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二）相关资质认定或者认可证书。

填写《申请表》第8项并按采信系统提示上传资质认定或者认可证书。

1．国内检验机构资质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内相应资质认定，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ISO/IEC 17025和ISO/IEC 17020体系认可。

2．国外检验机构资质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

www.mofcom.gov.cn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体系认可。

具体资质要求以相关采信商品的采信要求公告为准。

（三）声明技术能力范围。

申请机构应当在采信系统中提交技术能力范围，填写其申请的采信商品及对应的已获认定/认可的检验方法、检验标准，逐一填写相应资质认定/认可证书能力附件中对应项号。根据《申请表》第 10 项的要求，上传与所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

（四）从事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声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填写申请表第 7 项声明内容。根据采信系统提示上传独立性证明材料，应包括申请机构确保其检验过程及结果不受来自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的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内部控制文件。

（五）近三年在国内外无与检验相关的违法记录的声明。

根据采信系统提示上传相关声明。

（六）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

根据《申请表》第 10 项要求，在采信系统上传申请签发采信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及手签签名，报告签发人须为经认定/认可机构授权的具备采信要求的技术能力的授权签字人，在采信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页。

五、变更

采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或申请变更检验范围的，应通过

www.mofcom.gov.cn

采信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在备注栏说明变更事项。

采信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20日内通过采信系统提交信息变更材料。

六、机构退出

采信机构申请退出采信机构目录的，通过采信系统提交退出申请，海关总署审核通过后将其移出目录。自移出目录并公布之日起，海关不再采信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被移出目录的检验机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采信机构。

七、注意事项

1．申请提交语言：除必须使用非中文版本的材料以外，所有申请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非中文版本应随附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2．申请提交路径：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业务应用—口岸执法申报—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

3．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完整、准确。

4．海关总署有权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追究相关检验机构责任。

八、检验机构的权利和责任

1．国内外依法成立的检验机构均可申请纳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

2．海关总署对采信机构目录实施动态调整。采信机构可根

www.mofcom.gov.cn

据自身需要，向海关总署申请新增、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采信目录。

3．对使用采信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开展合格评定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实施审单放行、免于取样送检等便利化措施。

4．采信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及时上传采信商品检验报告，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件保存。

5．采信机构应当配合海关实施的文件审查、检查调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6．海关基于查实的采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暂停采信其检验结果或将其移出采信机构目录等处置措施。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受理机构：海关总署。

十一、决定机构：海关总署。

十二、申请限制：无限制，可多次申请。

联系方式：

电话：010-65195151

电子邮箱：hgcx@customs.gov.cn

www.mofcom.gov.cn

附

采信机构申请表

填写说明：

1. 请认真填写，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所有□为勾选框，如符合请在□上打√。

1. 机构全称（中英文，机构全称应与检验报告上的名称一致）：

2. 机构地址：

国家或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

地址：

3. 机构网址（选填）：

4. 机构授权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机构授权人非法人的，需要以附件上传法人的授权书。

5. 联系人信息（用于备案过程的联络）：

□ 与授权人信息一致（其若与机构授权人一致，以下可不填）

□ 与授权人信息不一致（以下请填写）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6. 机构类型：

（1）□第三方检验机构[请继续填7（1）]

（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利益相关方在该机构的投资占股不超过10%，且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检验机构。）

（2）□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请继续填7（2）]

（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利益相关方在该机构的投资占股

www.mofcom.gov.cn

超过10%，但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的检验机构。）

7. 相关声明：

（1）第三方机构[接6（1）]

若检验机构选“第三方检验机构”，则该机构的机构授权人应声明：“本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本机构的投资占股不超过10%，且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本人代表备案机构作出上述声明。

机构授权人签名：

（2）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接6（2）]

若检验机构选“品牌商、制造商、生产厂等拥有的检验机构”，则该机构应声明投资占股超过10%的制造商、品牌商、生产厂等相关利益方的具体名称。

名称1：

名称2：

名称3：

名称4：

名称5：

名称6：

名称7：

名称8：

名称9：

（可附页）

声明：“本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机构已制定维护机构公正性的内部控制文件，不会受到品牌商、制造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本人代表备案机构作出上述声明。

机构授权人签名：

机构授权人可以要求海关总署对上述名称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对外披露。

□本人要求上述名称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不对外披露。

机构授权人签名：

8. 机构认证信息：

申请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等国内相应资质认定，或者获得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ISO/IEC 17025或者ISO/IEC 17020体系认可。

（1）检验机构必须在以下清单中选择至少一项。（可复选）

□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

□中国香港实验室认可体系（HKAS）

□新西兰国家认可机构（IANZ）

www.mofcom.gov.cn

□新加坡国家认可体系（SAC）
□中国台湾认可组织（TAF）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
□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组织（NVLA）
□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ANAB）
□日本认可委员会（JAB）
□日本EMC实验室自愿认可中心（VLAC）
□日本国际认可组织（IAJapan）
□韩国实验室认可体系（KOLAS）
□比利时国家认可体系（BELAC）
□巴西认可协会（CGCRE）
□加拿大标准理事会（SCC）
□捷克认可研究院, o.p.s.（CAI）
□丹麦认可机构（DANAK）
□芬兰计量认可服务中心（FINAS）
□法国认可委员会（COFRAC）
□德国认可中心（DAkkS）
□印度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NABCB）
□印度国家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委员会（NABL）
□爱尔兰国家认可委员会（INAB）
□意大利认可机构（ACCREDIA）
□荷兰认可理事会（RvA）
□挪威认可机构（NA）
□南非国家认可体系（SANAS）
□西班牙国家认可（ENAC）
□瑞典认可与合格评定委员会（SWedac）
□瑞士认可服务（SAS）
□英国认可服务机构（UKAS）
□越南标准合格评定能力认可办公室（AOSC）
□越南认可局(BoA)
□泰国实验室认可局（BLA-DSS)
□其他：
（可附页）
（2）对应的认可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1：
证书编号2：
证书编号3：
（可附页）

9. 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清单：

申请的经CMA认定或ILAC-MRA认可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清单，申请的技术能力

www.mofcom.gov.cn

范围应覆盖相应采信商品的采信要求中公布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填写标准编号及名称）：

①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②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③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④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⑤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⑥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⑧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⑨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⑩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可附页）

建议检验机构尽可能以与采信要求一一对应的方式详细、全面地填写上述表格，以保证申请机构的检验能力能覆盖相应采信商品的所有采信要求。

10. 附件列表及备注：

（1）上传附件列表：申请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资质认定或认可证书、技术能力范围证明材料、从事检验活动的独立性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无与检验相关违法记录的声明、商品检验报告的报告签发人名单及证明材料、其他（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推荐材料或证明材料等，选填）。

（2）对于申请表中提及的技术能力范围，申请机构应在附件中提交技术能力范围证明材料，包括认定/认可证书能力附件中相关页，以及至少一份能够覆盖其申请的技术能力范围的典型性报告，以证明其相应产品的检验能力满足采信要求中公布的检验要求。

（3）对于品牌商或制造商等拥有的检验机构，提交的独立性证明材料应包括内部控制文件和培训文档复印件。

（4）检验机构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本申请表填写内容和上传材料均应正确属实。对于在材料审核中发现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信息，海关总署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1. 签字及盖章

机构授权人签章：

填写时间：

www.mofcom.gov.cn

附件 5

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

<table>
<tr><td colspan="7">进口煤炭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td></tr>
<tr><td colspan="3">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企业地址：</td></tr>
<tr><td colspan="3">联系人：</td><td colspan="4">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3">提运单号：</td><td colspan="4">货物总值：</td></tr>
<tr><td colspan="7">货物清单及对应检验报告列表</td></tr>
<tr><td>商品名称（按报关单申报顺序）</td><td>商品编号（HS 编码）</td><td>规格/型号</td><td>数量</td><td>重量</td><td>采信机构代码</td><td>检验报告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本公司承诺本符合性声明内容准确、属实，本批次进口煤炭已由采信机构实施检验，符合采信要求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负责，履行在相关质量安全监管环节中因质量安全问题所引发的销毁、退运、整改、召回责任。如有虚假，愿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td></tr>
<tr><td colspan="3">授权人签字：</td><td colspan="4">企业名称及签发日期（加盖公章）：</td></tr>
</table>

注：授权人应为签发企业的质量安全、关务或物流负责人。

www.mofcom.gov.cn